

條款編號 **T&C-V174**
(有關 **來電管家 (基本版)** 服務條款及細則)

以下條款及條件為銷售及服務合約及本公司流動電話服務之條款及條件之附屬條款(請參考 T&C 01 詳載於 www.smartone.com)。

1) 同意聲明

1.1 此乃您(下稱“客戶”)與 SmarTone Mobile Communications Limited (下稱“SmarTone”或“我們”或“本公司”)作為使用‘來電管家(基本版)’(下稱“本服務”)的協定。使用本服務，您承認並同意這些條款及細則，如您不同意這些條款及細則，請您不要使用本服務。客戶必須根據指定期限(‘合約期限’)本服務。合約期限由服務生效日開始計算。

2) 服務計劃

- 2.1 本服務只供本公司指定儲值卡及指定客戶使用。
- 2.2 服務計劃是以每月收費。於任何情況下，已繳交之費用將不獲退還。

3) 本服務

- 3.1 客戶同意：
- a) 只為個人和非商業目的使用本服務；
 - b) 不會為任何原因而違反、反向製作、複製、轉讓、散發或以任何方式篡改本服務的任何部份，也不會協助其他人士作出此等事情。
- 3.2 本公司可為遵從法律的目的，控制和修改本公司制定關於本服務之使用規則。本公司亦有權在沒有事先通知客戶的情況下，強制執行使用規則的權利。

4) 拒接滋擾來電

4.1 有關拒接滋擾來電服務

- 4.1.1 「滋擾電話號碼」於拒接滋擾來電服務內，是指非應邀、並企圖向不認識的人推銷產品或服務或問卷調查之電話。
- 4.1.2 客戶申請本服務時，拒接滋擾來電功能會自動開啟，當拒接滋擾來電功能開啟時，客戶亦同意本公司封鎖所有在拒接滋擾來電名單內之電話號碼。
- 4.1.3 本公司保留權利，但沒有義務監控客戶與拒接滋擾來電名單之電話號碼持有人之間的糾紛。客戶須自行負責所有有關使用拒接滋擾來電功能及本服務之活動和責任。

4.2 本公司之權利

- 4.2.1 本公司保留絕對酌情權，刪除任何拒接滋擾來電名單內之滋擾電話號碼，或在任何時間、理由、及不另行通知情況下暫停使用任何拒接滋擾來電名單內之滋擾電話號碼。
- 4.2.2 若客戶未能遵守任何上述規定的義務，本公司有權在其絕對酌情權下終止此客戶之拒接滋擾來電功能，並恕不另行通知。終止拒接滋擾來電功能並不會免除客戶履行責任，包括繳付本服務月費。

5) 知識產權

5.1 本服務連同上述服務功能(“應用功能”)的設計以及當中的商標、服務標誌、標識(“標誌”)均由本公司擁有，受到適用的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版權)法律之保護。除法律允許外，客戶不得將上述應用功能及/或標誌作本服務以外的任何用途。客戶不得基於以上應用功能而修改、出租、租賃、借出、出售、散發或製作任何衍生產品。

6) 私隱條例

- 6.1 本公司十分重視客戶的私隱。本公司已經制訂私隱政策，規範如何收集、使用、披露、轉移、保存客戶的資料。請瀏覽網頁 smartone.com/privacypolicytc，細閱本公司的私隱政策。
- 6.2 本公司會盡力保障客戶的私隱安全，同時仍需要客戶的協助。本公司建議客戶自己小心保護個人資料。

7) 適用法律

- 7.1 客戶應遵守適用於客戶使用本服務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
- 7.2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對涉及本服務的使用有關的爭議具有獨家的司法管轄權。

8) 責任限度

- 8.1 與使用本服務有關的一切風險，概由客戶自行承擔。本公司沒有作出任何關於本服務及/或拒接滋擾來電名單中的滋擾來電號碼之保證。如因任何失準、遺漏而引起各種費用、開支、損失、損害，本公司亦不承擔任何責任。此外，本公司表明對於本服務引起的任何謬誤、遺漏或失實說明不會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司不會支持或建議在拒接滋擾來電名單中加入任何具體的滋擾來電號碼。
- 8.2 如因本服務或者相關事項直接、間接地引致客戶或任何人士蒙受或招致各種特別、直接、間接或繼發性的損失和損害(包括但不只限於收入損失、數據遺失、商譽損失)，無論如何本公司均不必承擔合約、侵權、成文法律和其他方面(包括但不只限於疏忽、違約、誹謗)的責任。

- 9) 本公司有權不時修改本服務的條款。如有任何爭議，本公司保留最終決定權。